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一字第112265424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元長鄉仁愛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- 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雲林縣元長鄉仁愛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- (二)社址：雲林縣元長鄉潭西村潭內路1號。
- (三)成立登記證字號：專雲縣新字第127號。
- (四)清算前收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：90年2月20日雲縣合更字第089號。
- (五)理事主席：吳秀綉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債權、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)，繕具訴願書，函送本府憑辦。

縣長張麗善